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67451號

主旨：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區域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計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計畫」「岡山本洲工業區延伸計畫」「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幸福新高雄政策白皮書」「加速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計畫」及「捷運R24車站周

邊土地開發計畫」等，且經檢核本捷運開發對臺灣鐵路系統及省道台1線等交通建設之旅客運輸及道路容量等影響，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地震與斷層」「土壤」「氣象與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地下水」「廢棄物」「日照陰影」「電波干擾」「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社會經濟（含交通運輸等）」「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並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提出岡山捷運站轉乘停車規劃，衡酌交通影響調整道路落墩位置。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本計畫區及其周圍半徑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發現有臺灣欒樹及青楓等2種特有種陸域植物，皆屬人為栽培之行道樹，且位於本計畫開發範圍外；另陸域動物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鳥類的黑翅鳶及一般保育鳥類的紅尾伯勞，又調查鄰近黑翅鳶及紅尾伯勞合適棲地甚多，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影響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地區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背景值已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至於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

的。綜上評估，本案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車站及路線用地中，公有地係依土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私有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係屬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並無運作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計畫位於高雄市，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高雄市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